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補 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上 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 日有 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 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補 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該資產 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個 政年度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未經審核 務 據：

	2025年12 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2024年12 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除稅前溢利 額	8.73	8.30
除稅後溢利 額	不適	不適

估值與盈利預測

減如該公告所 露者，估值報告根據 益 編製。因此，相 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 14.61及14 .06條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 核 師香港立信德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已獲委聘就估值的相 益 預測的計 在 術上的準確性進行報告。董事會確 估值報告中對資產的盈利預測乃 經審慎周 查 後作 。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 (商業假) 的 情已載列該公告「估值假 」一 ， 估師就此提供的補 資料載列本公告駕

估值方法

本公司 意到該公告 現 ，並謹此澄清如下：

該公告 5頁，本公司 就「2. 運證 — (1)純 益的計_升」中的計_升公式進行修訂更 ，更 後的內容如下(更 內容已加 粗體及下劃線)：

「計_升公式：純 益 $\times$ 人民幣0.80萬_升／輛_升／ $\times$ 12個_升 - 人民幣.32萬／輛_升 人民幣2.28萬_升／輛_升」

除上述所澄清的內容外，該公告(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中所載之內容維持不 。

董事會
上海大眾 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
2026年6月5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行董事為楊國平 、梁嘉瑋 及 寶平 ；本公司 非 行董事為趙曄青 及金 ；以及本公司 獨立非 行董事為姜國芳 、李 琦女士、劉 及楊平 。

* 僅供 別

附 一 — 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 14.60 (1)條 露以下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 (商業假設) 的情況：

1. 單車，按人民幣 0.6萬 / 輛、單車 本按人民幣7.32萬 / 輛釐定的依據如下：

() 單車：

純益計算模 中的單車年，是人民幣0.8萬 / 月 (月 車輛 運) * 12個月 人民幣 0.6萬。與 租車 運牌照價值相 的，為駕駛員繳納的 運。估師根據企業提供的實 車輛 運 據及駕駛員 繳納情，結合行業現狀與市場客觀公 平，確定單車 的 值。

() 單車年 人民幣7.32萬 / 輛，理、車輛 舊、保、稅及其他 組：

() 理：根據對 租車行業2025年上市公司 的 查統計並結合被估單位的實情，年 的4%；

() 車輛 舊：此處車輛 舊測 並非單純按照會計 舊年限。根據滬道運行規 2023 1號《上海市 租 車 客車車輛規定》，上海市巡遊租 車 運車輛最 運使 年限為6年。因此，車輛 運更 年限 6年。計 徑：車輛總 置價 運使 年限(6年)；

() 保：保、 交強、商業，按照現行市場 標準結合實 保 確定；

() 稅及附加：依據國家現行 稅 律 規、 稅 徵 政，對增值稅+、建稅+ 育 附加(附加)合併測 ；及

() 其他：以企業上一年度實發的運配套（但不限度、耗材、司機社保、車輛維修）為準；為了充分覆蓋未來合理本增⬆及未知，審慎上⬆5%作為未來預測期。

2. 單車及單車本⬆交易錄結合市場考標準釐定。

附 二 – 香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 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經 牌 相關 形資產業務估值之貼現 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 的鑒 報告

致上 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所已完 鑒證委聘，就上 眾華資產 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編製有 估經 牌照相 無形資產(「目標資產」)公 價值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的計 作 報告。該估值載 上 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 司」)日期為2026年4月2 日的公告(「202 年4 告」)及2026年6月5 日的公告(「202 年 告」)，內容有 公司 之一 非全資附 公司 一上 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 公司 之一名主要股東 一上 大眾企業 理有限公司就目標資產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4.61條， 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作 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 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公司 董事須負責編製 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 2026年4月公告 5至6頁及2026年6月公告 4至5頁所載 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所依據的 準及假 。此責任 計、實 及維持與編製 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相 的內部控制、採納適 的編製 準，以及作 在有 情 下、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 會計師 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 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 ，該守則建 減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 則。

本所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 量 理準則》 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 行務報表審計或審 、或其他鑒證或相 服務業務實 的 量 理」，該準則要 本所 計、實 及運行一套 量 理系統， 有 遵守道德要 、專業準則以及適 律及監 規定的政 或 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 14.60 (2) ， 們的責任為就 現未來估計現金 量的計算^并發表意見，並僅向 下(作為整體)報告 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 擔或接 責任。

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 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 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 件全文，以供載 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啓者：

公司：上 大眾公 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 司」)

有 ：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14.60 (3)條項下的確

茲提述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4月2 日之公告， 中提及上 眾華資產 估有限公司 (「 估師」)採 益 對32 輛 租車及配套 運證所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已審 並與 估師及本公司 核 師香港立信德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估值之 準及假 進行 。本公司 董事會亦已考慮核 師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 算 2026年6月5日所發 之確 。

根據上市規則 14.60 (3)條，本公司 董事會確 上述估值報告所使 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 及審慎查 後 行制訂。

上海大眾 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6月5日